

#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倫理守則

96年12月25日本校第31次行政會通過

## 第一章 基本信念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維護學術尊嚴及校園和諧，探索知識真理、傳播知識、培育人才、提昇文化、及服務社會之目的，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制定本守則。
- 第二條 本大學講師以上之教師（含舊制助教）適用本守則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師在教學、研究及為人處世態度，應秉持下列之基本信念；
- 一、知識真理 以追求知識及真理為職志。
  - 二、自由自律 秉持良知以治學授業，致力維護學術自由。
  - 三、公正客觀 秉持公正客觀態度，促進學術與教育充分發展。
  - 四、誠信正直 誠信正直以治學處世，樹立開誠磊落之風氣。
  - 五、和諧純淨 維護校園和諧純淨，創造美好之大學環境。
  - 六、互敬合作 自尊互敬、包容合作，促進大學之協調、融合及發展。
  - 七、敬業精進 精益求精，以追求卓越為榮。
  - 八、篤實服務 熱誠篤實，以知識服務人群，以道德美化社會。
- 第四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，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。

## 第二章 教學倫理

- 第五條 教師應該持續不斷進修，參與專業研究活動，拓展學術新知，以充實教學內容。
- 第六條 教師應該持續提昇教學技巧，以激發學生潛能。
- 第七條 教師授課前應該有充分完整準備，授課內容應與課程相符。
- 第八條 教師應該避免遲到與缺課，因無法抗拒之事故而缺課時，應設法補課。
- 第九條 教師在每學期期初，應該給予學生課程綱要，使其了解課程進度與評量的標準。
- 第十條 教師應鼓勵學生雙向溝通，提供學生適當之課外諮詢，以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應該公正態度確實地批閱學生作業及適時指導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應該以多樣化的方式以及公正的態度評量學生的學習表現。
- 第十三條 教師應該輔導學生，給予協助學習的機會。
- 第十四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的學習自由，並避免刻意影響學生自主意識。

## 第三章 師生倫理

- 第十五條 教師應該公平地對待每位學生，不得因種族、性別、宗教、地區、社經地位、或身心障礙等因素而予以歧視。
- 第十六條 教師應該尊重學生之個別差異，盡力促進學生的福祉與全面發展。
- 第十七條 教師應該對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隨時隨地擔任輔導之責任。

- 第十八條 教師應該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詢時間。
- 第十九條 教師應該嚴守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之保密。
- 第二十條 教師應該避免對學生有諷刺、辱罵、或惡意批評等不當行為。
- 第二十一條 教師應該避免對學生有性騷擾之言行舉止與不當的親密關係。
- 第二十二條 教師應該避免接受學生不當之饋贈或宴請。

#### 第四章 學術倫理

- 第二十三條 教師應該致力研究工作，持續吸收新知以提昇學術水準。
- 第二十四條 教師應該秉持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，研究歷程與結論皆不應受政治壓力與利益誘惑之影響。
- 第二十五條 教師不得捏造、竄改研究資料，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。
- 第二十六條 教師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作品（含學生之作業、報告、電腦程式、藝術成品、或其它作品）。
- 第二十七條 研究著作引用他人著作或資料時，必須確實註明來源。
- 第二十八條 教師應對所發表的著作負責，妥善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，以供相關人士檢驗與查考。
- 第二十九條 教師對於作者之列名及排序應以實際參與研究之份量為考量原則。
- 第三十條 研究成果不得刻意分割多次發表及在學術期刊重複發表。
- 第三十一條 教師擔任著作審查人時，不得因主觀立場、學術流派偏見、或私人關係而影響評審結果。

#### 第五章 服務倫理

- 第三十二條 教師與同仁之間應維持交流、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，以促進學校發展。
- 第三十三條 教師應該適度參與校園活動，並與學生、職員維持適當之互動與交流。
- 第三十四條 教師應該適度支援或參與行政工作。
- 第三十五條 教師應該盡力協助校方排除政治、經濟、宗教、或其它因素之不當干預，以維護學術自由、專業自主、及教育品質。
- 第三十六條 教師應該避免利用學生、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。
- 第三十七條 教師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，應該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。
- 第三十八條 教師應避免接受外界不當的饋贈或邀宴。
- 第三十九條 教師在教學與研究之餘，應該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。
- 第四十條 教師參與校外活動，應以和本身專業領域知識有關為原則，並以社會公益為目的。
- 第四十一條 教師參與外界活動時，應該致力於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。
- 第四十二條 教師對外界發表言論時，應該避免濫用本校聲譽或形成本校代言人之誤解。
- 第四十三條 教師與外界互動時，應避免對本校形象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。
- 第四十四條 教師應該避免因參與外界活動而怠忽對本校應盡的責任。
- 第四十五條 教師在校外兼職、兼課時，應該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備。
- 第四十六條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